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猝死责任保险 A 款条款

注册号: C000101309220260202630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类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双方理解并同意，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其中，如果被保险人雇员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原因是因在保单生效之前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疾病（定义见释义）**导致的，保险人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基础上**扣除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投保人、保险人就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猝死赔偿限额进行约定，并载明在保险单中。保险人以此约定在每人猝死赔偿限额内赔偿。

释义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疾病】包括：恶性肿瘤、心脏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动脉粥样硬化、心绞痛、心肌梗塞、心脏瓣膜病、心肌疾病、心功能不全Ⅱ级及Ⅱ级以上）、器官功能衰竭（包括终末期肾病），白血病、2 级或以上高血压病（收缩压 $\geq 160\text{mmHg}$ ，舒张压 $\geq 100\text{mmHg}$ ）、肝硬化、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脑血管疾病（脑梗死，脑出血，脑血管畸形等）、慢性肾脏疾病、糖尿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及乙类传染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麻疹、伤寒和副伤寒、肺结核、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钩端螺旋体病除外）、癫痫病。